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524,452.56	-11.04%	622,933,598.82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21,841.90	-30.81%	60,333,857.59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50,114.65	-38.52%	47,567,546.82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206,481.59	-4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30.89%	0.1823	-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30.89%	0.1823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37%	2.86%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2,384,151.53	2,864,366,655.13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2,215,049.12	2,081,809,739.53	2.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073.95	14,047,918.31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12.32	2,691,00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147.08	-787,38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997.50	2,247,91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5.56	937,303.71	
合计	1,771,727.25	12,766,310.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785,390.88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等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9,992,896.36	219,695,016.4	32.0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22.65	53,872,924.27	-93.50%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58,519,758.58	119,318,576.74	-50.96%	主要系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6,897,331.71	30,390,905.44	-44.40%	主要系缴纳年初缓缴的增值税等税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546,382.87	53,030,472.32	-42.40%	主要系支付工程设备款及市场开发费用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8,263.76	5,855,046.71	-45.89%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77,089.93	352,921.89	-78.16%	主要系本年收取的罚息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4,479.47	4,441,448.03	-80.54%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3.85%	12,731,403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16%	3,850,000	0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0.67%	2,219,619	1,664,714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48%	1,573,369	0		
韩高龙	境内自然人	0.44%	1,447,5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444,500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2%	1,384,600	0		
耿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1%	1,345,919	0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201,600	901,200		
黄飞	境内自然人	0.31%	1,0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133
刘建明	12,731,403	人民币普通股	12,731,403
赵伟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王斌	1,57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573,369
韩高龙	1,4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500
张少光	1,3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600
耿晓宁	1,345,919	人民币普通股	1,345,919
黄飞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谭玲玲	9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500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天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薛晓民、王斌、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赵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50,000股。 2、张少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44,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84,600股。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1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992,896.36	219,695,01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70,163,103.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3,418.68	1,806,607.21
应收账款	216,225,964.18	195,846,007.45
应收款项融资	54,957,759.84	57,187,403.21
预付款项	5,952,568.26	7,351,74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60,553.99	18,998,17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2,331,661.55	1,596,871,56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22.65	53,872,924.27
流动资产合计	2,258,426,145.51	2,221,792,55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701,374.46	364,002,176.85
在建工程	58,519,758.58	119,318,57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29,068.46	18,165,013.58
无形资产	117,785,593.25	119,957,283.49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827.33	1,905,827.33
长期待摊费用	3,058,485.72	2,988,8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2,392.72	15,198,4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05.50	1,037,90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958,006.02	642,574,104.11
资产总计	2,892,384,151.53	2,864,366,65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407,444.44	397,862,867.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61,260.84	19,813,27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75,808.54	16,717,95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06,420.52	7,907,392.07
应交税费	16,897,331.71	30,390,905.44
其他应付款	30,546,382.87	53,030,47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8,263.76	5,855,046.71
其他流动负债	2,257,912.68	2,170,188.97
流动负债合计	534,020,825.36	533,748,104.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65,751.67	11,463,39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601,836.76	120,846,2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67,588.43	132,334,101.40
负债合计	665,388,413.79	666,082,20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951,600.00	330,9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689,338.39	834,689,33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758,875.31	120,758,875.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5,815,235.42	795,409,9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215,049.12	2,081,809,739.53
少数股东权益	94,780,688.62	116,474,70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995,737.74	2,198,284,44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384,151.53	2,864,366,655.13

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美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2,933,598.82	673,541,386.30
其中:营业收入	622,933,598.82	673,541,386.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743,368.96	592,743,896.16
其中:营业成本	160,596,897.03	167,780,60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21,687.54	13,465,961.03
销售费用	291,298,681.67	320,734,271.39
管理费用	72,851,082.87	71,388,788.34
研发费用	15,482,990.67	14,891,356.12
财务费用	5,092,029.18	4,482,915.62
其中:利息费用	10,386,581.17	9,567,668.11
利息收入	5,375,195.10	5,144,982.42
加:其他收益	14,475,759.60	11,603,30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10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03.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0,233.88	-3,991,46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26,756.64	88,409,326.92
加:营业外收入	77,089.93	352,921.89
减:营业外支出	864,479.47	4,441,44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39,367.10	84,320,800.78
减:所得税费用	10,752,280.67	9,945,12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87,086.43	74,375,67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87,086.43	74,375,675.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33,857.59	65,251,454.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228.84	9,124,22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87,086.43	74,375,675.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33,857.59	65,251,454.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3,228.84	9,124,220.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23	0.19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23	0.19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美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040,384.37	769,868,72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3,163.21	924,53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2,566.04	52,273,2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406,113.62	823,066,46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51,422.15	138,038,67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03,166.51	177,880,9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01,516.54	93,392,6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43,526.83	250,750,0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632.03	660,062,3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6,481.59	163,004,14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28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37,2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01,360.04	100,684,90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1,360.04	100,684,90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922.27	-100,684,90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397,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70,000.00	39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9,785.40	48,348,48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717,250.00	28,71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73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14,523.90	463,348,48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4,523.90	-65,898,48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97,879.96	-3,579,24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95,016.40	286,996,51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92,896.36	283,417,266.8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不超过1.7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5.7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11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6”,投票简称为“益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_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益盛药业”）股份__________股。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315,359.48	-5.34%	1,176,350,848.56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87,260.47	-47.18%	122,469,234.13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87,144.79	-50.64%	115,018,247.51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123,074.74	-16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58.39%	0.4615	-2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58.39%	0.4615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19%	7.49%	-4.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4,325,049.10	2,264,576,896.41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8,475,240.13	1,584,753,906.22	5.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06.72	-1,180,750.51	拆除机器设备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212.09	3,612,489.22	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转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3,512.86	5,850,041.45	银行理财产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257,233.40	福建省亿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应收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50.00	-586,375.93	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066.57	-2,207.71	代扣代缴税收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485.98	1,499,443.30	
合计	1,900,115.68	7,450,986.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2,239,703.65	10,615,511.90	486.31%	主要系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06,237.77	1,318,177.85	90.13%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329,756,643.61	220,554,805.37	49.51%	主要系（1）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增长（2）本期完成51%收购事项，标的公司存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253,566,215.90	103,215,269.10	145.67%	主要系新车间厂房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2,931,257.48	99,351,221.64	53.93%	主要系本期完成51%收购事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356,610,138.89	232,433,417.43	53.42%	主要系本期完成收购产生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92,874.97	3,309,717.27	47.83%	主要系本期完成51%收购事项，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75,493.50	13,379,332.05	49.30%	主要系本期完成51%收购事项，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50,473.73	4,014,817.23	1385.7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822,988.16	16,868,439.44	-71.41%	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4,092,888.89	-100.00%	主要系合并贷款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3,848,703.99	11,744,557.91	103.06%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60,884.55	34,341,117.45	43.74%	主要系本期完成收购评估增值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69,234.13	137,547,693.64	-10.96%	主要系子公司氢氟酸原料萤石粉上涨，基础化工产品硫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5,691,649.28	12,578,253.37	-145.25%	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850,041.45	765,000.00	664.71%	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93,100.84	-891,403.24	626.48%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4,952.00	-1,364,254.66	55.66%	主要系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80,750.51	-3,878,029.86	69.55%	主要系同期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8,524.50	310,909.01	118.24%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3,074.74	68,706,379.33	-167.13%	主要系本期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归还浙江埃克盛的7000多万往来款及员工人数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9,565.00	-393,704,373.65	73.62%	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6,189.12	436,343,536.85	-64.83%	主要系2021年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	3,568,393	质押	26,6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634,000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	14,680,575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	18,439,39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30%	14,105,000	14,105,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	9,725,625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	7,534,8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7,902,594	7,902,594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4%	3,416,000	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0.99%	3,258,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25,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4,000
陈寅镐	4,893,525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25
王大为	3,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000
吴刚	3,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8,600
王超	3,2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
徐建国	2,5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0
刘志华	2,0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800
韩雪	2,003,9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3,985
陈晓东	1,556,399	人民币普通股	1,556,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4,700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埃克盛30%股权（对应埃克盛6,6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标的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9,429万元,其中,9,4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 22,000万元变更为31,429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7月完成了这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015,086.56	399,009,45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986,795.33	180,452,834.69
应收款项融资	42,991,256.90	60,747,869.81
预付款项	62,239,703.65	10,615,51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6,237.77	1,318,177.8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756,643.61	220,554,80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9,004.14	4,339,069.99
流动资产合计	1,195,904,727.96	1,117,037,72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12,778.05	17,112,77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681,088.62	657,722,618.28
在建工程	253,566,215.90	103,215,26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931,257.48	99,351,221.64
开发支出		
商誉	356,610,138.89	232,433,417.43
长期待摊费用	4,892,874.97	3,309,7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75,493.50	13,379,3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50,473.73	4,014,81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420,321.14	1,147,539,171.05
资产总计	2,824,325,049.10	2,264,576,8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958,475.69	321,903,25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10,724.00	0.00
应付账款	155,903,573.88	147,350,221.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2,988.16	16,868,43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18,356.85	23,776,505.78
应交税费	9,216,201.68	12,694,033.90
其他应付款	40,943,168.36	44,914,500.6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4,092,888.89
其他流动负债	613,335.28	2,137,467.49
流动负债合计	708,586,823.90	633,737,31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356,4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48,703.99	11,744,5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60,884.55	34,341,11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566,021.87	46,085,675.36
负债合计	930,152,845.77	679,822,99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957,575.00	233,755,4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662,266.66	1,007,918,418.13
减:库存股	29,179,860.00	32,049,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90,772.58	47,441,25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244,485.89	327,688,6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475,240.13	1,584,753,906.22
少数股东权益	225,696,963.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172,203.33	1,584,753,90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325,049.10	2,264,576,896.41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6,350,848.56	1,148,037,139.07
其中:营业收入	1,176,350,848.56	1,148,037,139.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2,087,574.12	974,580,762.52
其中:营业成本	928,831,602.81	868,072,14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6,144.46	4,898,541.01
销售费用	7,026,955.76	6,683,454.29
管理费用	65,658,725.60	58,788,588.97
研发费用	30,575,794.77	23,559,775.79
财务费用	-5,691,649.28	12,578,253.37
其中:利息费用	14,419,265.80	14,105,030.99
利息收入	2,395,914.06	1,928,061.76
加:其他收益	3,612,489.22	4,322,01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041.45	76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100.84	-891,40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952.00	-1,364,254.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750.51	-3,878,02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33,203.44	172,409,699.29
加:营业外收入	89,940.86	260,497.80
减:营业外支出	678,524.50	310,90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44,619.80	172,359,288.08
减:所得税费用	31,571,376.37	34,811,59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73,243.43	137,547,69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73,243.43	137,547,69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69,234.13	137,547,693.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009.3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73,243.43	137,547,693.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69,234.13	137,547,693.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009.3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15	0.6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5	0.65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573,603.25	610,609,8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9,573.59	10,708,24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3,963.25	12,308,0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77,140.09	633,626,10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99,817.47	390,413,40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71,748.30	68,997,21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20,645.54	66,345,6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8,003.52	39,163,4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00,214.83	564,919,7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3,074.74	68,706,3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7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4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50,000.00	826,94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83,456.24	54,531,32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3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716,108.76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699,565.00	394,531,3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9,565.00	-393,704,3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5,000.00	467,629,845.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700,000.00	290,84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45,000.00	758,473,04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69,052.70	257,674,5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29,758.18	64,454,95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98,810.88	322,129,50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6,189.12	436,343,53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549.38	111,345,54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19,462.28	187,795,60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93,011.66	299,141,150.9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继续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其对高宝科技享有的贷款债权作为出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宝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宝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募集资金总额441,849,999.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742,632.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107,36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29,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000.00	44,185.00

二、本次调整事项概述

1、本次调整前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前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高宝科技提供无息借款5,000.00万元。

2、本次调整后向子公司增资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不再对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继续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公司对高宝科技享有的贷款债权5,000.00万元作为出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高宝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实施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本次拟向高宝科技增资共计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宝科技注册资本由17,300.00万元增加至27,300.00万元,宝高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

注册资本:17,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超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住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高宝科技100%股权。

高宝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5.71	57,568.47
负债总额	20,831.86	14,354.78
净资产	45,703.85	43,213.6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45.68	59,573.50
净利润	2,197.38	8,488.58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高宝科技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高宝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高宝科技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对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继续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公司对高宝科技享有的贷款债权5,000.00万元作为出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高宝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实施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